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直属单位:

为统筹我市机构改革和行政职权事项调整情况,依据《关于调整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的通知》(辽商改发〔2019〕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市)政府要依据调整后的《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结合机构职责情况,抓紧完成调整、发布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作。

二、市直相关部门要将《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凡未纳入《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涉及《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区、县(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照程序更新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09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2	115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54	项目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发展改革部门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3	116	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	155	按规定出具验资报告	市教育局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4			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与终止（变更，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变更合作办学者）	156	按规定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市教育局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5	10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3	按规定出具资金证明	市教育局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 项项目审批 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 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 码	项目名称		编 码	名 称					
6	13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和修改章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活动资金 登记	16	出具验资 报告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7			变更法人登记	17	按规定出 具法人离 任审计报告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8			注销登记	18	按规定出 具清算审 计报告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9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和修改章 程核准	成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 登记	19	出具验资 报告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10			变更法人登记	20	按规定出 具法人离 任审计报告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11			注销登记	21	按规定出 具清算审 计报告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12	15	基金会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和 修改章程核准	设立登记、变更原始基金 登记	22	出具验资 证明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 号）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13			变更法人登记	23	按规定出 具法人离 任审计报告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 号）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14			注销登记	24	按规定出 具清算审 计报告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 号）	会计师事 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 买服务方式委托相 关机构为其审批提 供技术性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5	1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25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16	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6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劳动合同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7	18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27	出具验资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8	1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28	出具验资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19	2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采矿权新立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3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2.《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1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2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3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4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6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7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8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9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11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162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163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33	11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城市总体规划审批	164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4			镇总体规划审批	165	镇总体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5			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	166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6			专项规划审批	167	专项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7	12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68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8			重要街区、重点景观区、广场、公园、重要交通枢纽用地、城乡主要出入口、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其他重要地块	169	城市设计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打底图）	17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打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	1. 《城乡规划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0	12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7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1	1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81	出具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市水务局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3.《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2	126	商品房预售许可		183	投入开发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市房产局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43	4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B 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12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184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5	128	<u>车辆营运证件核发</u>	省际、市际、县际、县内道路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185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u>市交通运输局</u>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6			道路危险货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186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u>市交通运输局</u>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7			道路危险货运车辆营运证核发	187	罐体检验报告	<u>市交通运输局</u>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74号）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48	131	<u>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u>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91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u>市交通运输局</u>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9	132	<u>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u>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92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u>市交通运输局</u>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50	133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93	通航安全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 3.《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通航安全评估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	
51	46	取水许可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市水务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市水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3	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市水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 项项目审批 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 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 码	项目名称		编 码	名称					
54	50	河道管理范围工 程建设方案、围 垦河道和大坝管 理范围内修建码 头、鱼塘审批		60	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 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 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 设项目防 洪评价报 告能力且 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 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 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5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 有关活动（不含 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 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 河道管理 范围内建 设项目防 洪评价报 告能力且 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 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 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审批		62	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	市水务局	1.《防洪法》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 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 水利（水 电）工程 勘测设计 能力资质 的机构	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7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编制	市水务局	1.《水土保持法》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辽宁省第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编制工作 相应能力 和水平且 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 的机构	水行政主管 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58	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9	6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3	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	市自然资源局	1.《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0	6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75	出具审计报告	市商务局	1.《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1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76	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市商务局	1.《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2	6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77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1.《传染病防治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3	6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8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64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65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66	7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的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8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	资产评估机构	省财政厅	
67	71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2	出具验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68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83	出具验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 2.《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69	7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3. 电线电缆4. 化肥5. 建筑防水卷材6. 砂轮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8. 耐火材料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10. 饲料粉碎机械11. 建筑卷扬机12. 钢丝绳13.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14. 预应力混凝土枕15. 救生设备16.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17. 汽车制动液18. 人造板19.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85	出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6号）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 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 项目审批 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 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 码	项目名称		编 码	名称					
70	75	特种设备生产单 位许可	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D2级)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膨胀节、补偿器B级) 3. 电梯制造单位 (B级) 许可 4. 电梯制造单位 (C级) 许可 5.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 (B级) 6.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 (1级) 7.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 (A级) 8. 安全阀制造单位许可 (B级) 9. 客运索道安装修理 10. 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许可 (D1级、D2级) 11.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D1级) 12. 压力容器安装单位许可 13. 压力容器改造单位许可 14. 压力容器修理单位许可 15. 锅炉制造单位许可 (D级) 16. 锅炉安装单位许可 (2级、3级) 17. 锅炉改造单位许可 (1级、2级、3级) 18. 锅炉修理单位许可 (1级、2级、3级) 19. 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许可 (GB1、GB2、GC2、GC3、GD2) 20.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许可 (阀门B1级、B2级; 阀门铸件B级; 弹簧支吊架B级; 紧固件B级; 锻制法兰及管接头 (限机械加工) B级; 锻制法兰、锻制管件、阀体锻件的锻坯B级; 管子、管件B级; 组合装置B级) 21.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许可 (GB1、GB2、GC3、GD2; GC2) 22.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许可 23. 电梯安装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4. 电梯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5. 电梯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6.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许可 (B级、C级) 27.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许可 (C级) 28. 起重机械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29. 起重机械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0.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1.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2.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许可 (A级、B级、C级) 33. 客运索道改造单位许可 34.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单位许可 35.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单位许可	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鉴定评审	市市场监督 局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试行)》 (国质检锅 (2003) 172号)	特种设备 鉴定评审 机构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71	7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2.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3.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8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3.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72	7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审查	89	出具验资报告	市体育局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省财政厅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73	7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74				95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 2.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 《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75	8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96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76	8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7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延期	100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7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101	出具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79	8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颁发、延期、重新颁发	102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80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103	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81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5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82				106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8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8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4	88			109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5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出具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市城乡建设局	1.《消防法》 2.《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救援部门	

说明：1.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将“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文件、报告、方案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等情形同时纳入清单管理。
2. 为便于全省统一动态管理，本清单中行政审批事项编码、中介服务事项编码采用《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规则，但不在本清单中体现。